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5號

原告 韋素梅

訴訟代理人 馬叔平律師

被告 詹良清

訴訟代理人 高烱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原告起訴後僅繳納裁判費2,0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82,514元，依起訴時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7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1,671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佩瑩